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28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琿

被告 王進福

青雲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呂燕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玖拾參元，及被告王進福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被告青雲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9月23日上午8時57分，因被告王進福駕駛被告青雲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青雲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高雄

01 市左營區華夏路與大中二路口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
02 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
03 訴外人張簡于智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04 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2,693元（含工資費用1
05 4,129元、鈹金費用14,129元），又王進福為青雲公司之受
06 僱人，王進福於執行職務期間發生前開事故，青雲公司應與
07 王進福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
08 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
09 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0 22,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汽車保險理算書、行車執照、估價
16 單、統一發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7 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A3類道路
18 交通事故現場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汽車車籍查詢
19 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7、21至24、31、41至62、
20 85至87頁），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
22 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
23 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王進福於執行職務期間之過失駕駛行
24 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則原告
25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
26 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是原告得連帶請求被告維修
27 費用22,693元。

28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0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4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6月11
05 日起訴，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5年1月27日、115年2月11日送
06 達王進福、青雲公司，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
07 卷第79、95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
08 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王進福自115年1月28日起、青
09 雲公司自115年2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2,693元，及王進福自
12 115年1月28日起、青雲公司自115年2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6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8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9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20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瑋